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配股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议案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846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114.53 万元，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846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做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1万股调整为115.2624万股，激励对象人员由48名调整为44名，授予价格由4.97元/股调整为4.4025元/股。

调整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披露

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查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栾万娜、姜东刚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4,22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销售汽车”事项，同意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注册资本由 387,005,000 元变更

为 500,704,795 元，同意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